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,347,0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54 元人民币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7 月 9 日

除息日：2009 年 7 月 10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包括高管锁定股份)的股息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后由公司直接派发。

六、股本变动情况

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西安市解放路 103 号

咨询电话及传真：029-87481871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